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9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連絡人：張主任行政執行官哲榮

連絡電話：06-2146712、0918521652

---

### 繳款真方便，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開辦線上申請補發 超商繳款傳繳通知書服務

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為方便民眾繳納案納，目前已就欠繳未滿2萬元的所得稅、營業稅等國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牌照稅等地方稅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保險費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罰鍰、交通違規罰鍰等案件，於傳繳通知書上列印條碼，民眾於收到傳繳通知書時，可持傳繳通知書直接到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四大超商全國門市，「嗶」一聲即完成繳款義務。

臺南分署表示，部分民眾可能因為上班、外出等因素未收到臺南分署寄發的傳繳通知書或者不小心遺失，而未於自動繳納期限屆滿前完成繳款義務，導致財產遭受強制執行。為方便民眾繳款，對於未收到或遺失傳繳通知書的義務人，臺南分署開辦民眾可於臺南分署的官網，點選「為民服務」後，再點選「申請補發超商繳款傳繳通知書」並於專用信箱內填寫義務人姓名、執行案號、承辦股別、申請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、申請人與義務人關係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臺南分署收到民眾申請後，即會補發傳繳通知書至指定地址。另外，民眾如想辦理分期繳納，卻挪不出時間，亦可多多利用線上預約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的時間喔。

臺南分署呼籲，民眾一旦遭受移送強制執行，其案件的執行期間至少有10年，稅捐案件更長達15年，民眾切勿心存不繳也不會怎麼樣的心態，以免財產遭受強制執行。